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题 2.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69,302.93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8,412.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26.57%。此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包括振宏印染等关联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存在日常存款、贷款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振宏印染、永益电力、华士针棉、英迈杰存在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吉银纺织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自有和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及关联关系（如有）、位置信息、具体瑕疵及解决情况（如有）、房产面积、主要用途等事项。（2）结合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形成过程、定价依据、租赁房产与公司主要厂房地域关系、房产瑕疵情况（如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关联租赁用地对各期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相关房产瑕疵解决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4）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列表说明自有和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及关联关系（如有）、位置信息、具体瑕疵及解决情况（如有）、房产面积、主要用途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拟对合计 17,988.49 平方米的瑕疵物业实施进一步进行整改（以下简称“本次整改”），其中 10,133.77 平方米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剩余 7,854.72 平方米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截至本次整改前，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76,600.12 平方米，本次整改前及整改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 (m ²)	自有/租赁房产	房屋建造主体	关联关系	位置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整改后瑕疵面积(m ²)	瑕疵整改方案及进度
1	办公及配套设施、一二车间附属设施	2,459.58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办公、门卫、浴室、厕所、材料堆放	是,历史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	424.14	一二车间附属设施已于2026/1/23拆除完毕
2	二车间扩建部分	456.12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曙新村村委会名下土地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机械维修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10/31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3	四车间附属设施	1,119.30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振宏印染名下土地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材料堆放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2/10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4	五车间辅房	961.80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土地上	华士镇曙新村	机械维修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10/31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5	一、二、五车间及附属设施	25,626.28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粗加工、锻压、涂装	否	/	/
6	三、六车间及辅房、办公大楼、食堂、宿舍	18,522.37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锻压、热处理、办公、食堂、宿舍	否	/	/
7	四车间南跨	4,977.65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	精加工	否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 (m ²)	自有/租赁房产	房屋建造主体	关联关系	位置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整改后瑕疵面积(m ²)	瑕疵整改方案及进度
						888号				
8	八车间	7,297.19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华士镇曙新路21号	锻压	否	/	/
9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10,223.30	自有2,480.00 m ²	振宏股份	向关联方曙新合作社承租土地并自建厂房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	是,建设于无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0.00	计划分别于2026/2/10、2026/10/31前将七车间北面一跨(3,786.50m ²)及剩余七车间区域(6,436.80m ²)设备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该关联租赁
			租赁7,743.30 m ²	曙新村村委会	向关联方曙新合作社承租厂房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	是,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四车间北跨	1,950.00	租赁	振宏印染	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厂房	华士镇曙新村	精加工	是,改建后未履行报建手续,产证存在瑕疵	0.00	计划于2026/2/10前将设备搬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终止关联租赁
11	员工宿舍	1,242.53	租赁	振宏印染	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宿舍	华士镇曙新村	员工住宿	是,振宏印染于租赁土地上建设,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0.00	已通过向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替代提供员工宿舍;已于2025/12/31终止关联租赁,整改完毕
12	华东塑胶仓库	1,764.00	租赁	华东塑胶	不涉及	华士镇华新村华士工业园	材料堆放	否	/	/
瑕疵房产小计		18,412.63	-	-	-	-	-	-	424.14	-
上述房产合计		76,600.12	-	-	-	-	-	-	-	-
整改后房产合计		58,611.63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的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7,988.49 平方米。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存在瑕疵情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以下简称“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0.72%。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剩余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形成过程、定价依据、租赁房产与公司主要厂房地域关系、房产瑕疵情况（如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员工宿舍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要厂房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四车间北跨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以及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四车间南跨比邻	该租赁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因历史上改建未履行报建手续，故产证存在瑕疵
四车间北跨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与发行人四车间南跨土地比邻	发行人仅租赁土地并于该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因跨宗地建设而无法独立办证
员工宿舍（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 35 间员工宿舍）	参考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及周边相似居住条件的宿舍、公寓的租赁价格进行定价	距离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 500 米以内	出租方自建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证

1、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的租赁始于报告期前，彼时发行人自有生产场地使用趋于饱和，存在通过租赁新厂房、土地进行扩产的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亦较高，为减少相关运输成

本，发行人彼时以就近原则租赁相邻的振宏印染的四车间北跨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并在比邻的土地上自建配套设施用于材料堆放。发行人租赁四车间北跨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对应的土地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土地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生产厂房 (元/平方米/年)	250.00	26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 (万元/亩/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四车间北跨用于精加工工序，比邻的四车间附属设施用于材料堆放，均可在周边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随着发行人新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产证，发行人计划将四车间北跨的设备及堆放在四车间附属设施内的材料搬迁入发行人自有的无瑕疵厂房内，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前述搬迁工作并终止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四车间北跨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对应土地。

2、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在扩产的同时对相关产业工人、管理人才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亦逐年递增。为更好的吸引相关人才的加入，发行人在招聘时承诺为员工提供工作餐以及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等福利。在发行人自有员工宿舍趋于饱和的前提下，发行人彼时以方便员工通勤为考量，以就近原则租赁了位于发行人附近的振宏印染员工宿舍中的 35 间宿舍供有需要的员工使用。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的价格与房地产租售服务平台“安居客”上与发行人周边类似居住条件的公寓、宿舍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员工可结合自身需要在周边租赁类似居住条件的公寓、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对上述员工宿舍的租赁，并通过为相关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的方式替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及其配套土地和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向振宏印染员工宿舍的租赁，并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四车间北跨内设备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内材料的搬迁工作并终止该等租赁，后续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二）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七车间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进而相关房屋亦无法办证
七车间配套辅房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租金水平和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约 1,000 米	
租赁七车间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五车间辅房、二车间扩建涉及的两处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与发行人名下的土地比邻	发行人仅租赁土地并于该土地上自建房屋，因跨宗地建设而无法独立办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存在通过购置/租赁新厂房进行扩产的需求，为减少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各个车间流转的成本，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因扩产增加了生产设备，致使原有设备及零部件维修、存放空间不足，因此发行人于 2023 年初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以下简称“徐巷两处土地”）作为设备及其大型零部件修理、保养以及存放的地点。上述地点离发行人较近，便于设备轮换、零部件取用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和徐巷两处土地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非生产性设施/土地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生产厂房 (元/平方米/年)	260.00	26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250.00
非生产性设施 (元/平方米/年)	156.00	156.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5.00	150.00
土地 (万元/亩/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注：1、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2022年度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的租期为7月至12月（共6个月）；
 3、2022年度系发行人刚开始租赁七车间相关房产，且当期仅租赁半年，因此适当上浮租赁单价，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及之后年份与第三方租赁价格均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主要进行锻件的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工序，该等房屋仅涉及相关工序的部分产能，若出现任何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通过优化并挖潜其他同工序车间的产能，以及外协加工等方式替代，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徐巷两处土地并于该等土地上自建两处房屋（也即二车间扩建部分、五车间辅房），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机械维修，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若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在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上找到合适位置予以替代，在周边也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

随着发行人自有厂房（八车间）的建设完成，发行人计划将七车间北面一跨（面积为3,786.50平方米）的设备搬迁入自有的无瑕疵厂房内，发行人拟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前述搬迁工作并终止向曙新合作社承租七车间北面一跨。

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取得了位于华士镇华西污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计划于2026年8月建设完毕并办理拟新建厂房的产权登记工作。待上述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发行人计划将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设备以及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搬迁入上述厂房内，发行人

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搬迁工作并终止向曙新合作社承租剩余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以及徐巷两处土地。曙新合作社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租赁及变更事宜，该等租赁已履行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证明，同意出租人维持现状并继续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曙新合作社上述厂房、土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七车间北面一跨（面积 3,786.50 平方米）的设备搬迁并终止该部分租赁；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面积 6,436.80 平方米）的设备搬迁以及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搬迁并终止该等租赁，后续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三）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租赁房产与发行人主要厂房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位于华士镇红星路 688 号的两间仓库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仓库租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 300 米以内	因永益电力在租赁土地上搭建仓库，故无法取得产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自有场地限制，加之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体积较大，发行人以流转成本为考量，于报告期内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永益电力仓库。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仓库的单价与发行人租赁附近无关联第三方的仓库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有行车仓库 (元/平方米/年)	-	-	-	-	220.00	220.00	-	-
无行车仓库 (元/平方米/年)	-	-	-	-	150.00	150.00	-	-

注：1、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因两间仓库的层高不同，层高较低的仓库无法架设行车，从而导致无法存放重量较大的物品，因此两间仓库的租赁单价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永益电力仓库用于材料堆放，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在周边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2023年末，发行人通过租赁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仓库，终止了该项关联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华东塑胶的仓库，并于2023年12月终止了该项租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三、结合关联租赁用地对各期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相关房产瑕疵解决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中，仅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由于该等瑕疵房产所涉生产活动仅为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中的部分工序，无法独立形成最终产品并直接对应销售订单及收入，因此无法对其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进行直接测算。为最大程度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基于前述瑕疵房产相关工序对应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能源、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即“生产成本”剔除直接材料成本，以下简称“瑕疵成本”）占发行人当期成本（与上述瑕疵成本口径相同）的比例（以下简称“瑕疵占比”），测算了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收入（以下简称“瑕疵收入”）、利润（以下简称“瑕疵利润”）。具体测算方式为：

（一）瑕疵占比的测算

瑕疵占比=瑕疵成本/当期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2-2025年度，发行人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瑕疵成本及瑕疵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成本		25,998.40	24,042.52	20,438.96	16,934.92
四车间北跨	瑕疵成本	710.64	552.84	388.97	327.85
	瑕疵占比	2.73%	2.30%	1.90%	1.94%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成本	2,155.06	1,739.76	1,817.32	740.93
	瑕疵占比	8.29%	7.24%	8.89%	4.38%

注：上表 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

（二）瑕疵收入及瑕疵利润的测算

瑕疵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瑕疵占比

瑕疵利润=当期净利润×瑕疵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32,777.73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当期净利润		13,626.43	10,356.66	8,094.34	6,284.31
四车间北跨	瑕疵占比	2.73%	2.30%	1.90%	1.94%
	瑕疵收入	3,629.35	2,612.43	1,951.02	1,601.37
	瑕疵利润	372.46	238.14	154.04	121.66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占比	8.29%	7.24%	8.89%	4.38%
	瑕疵收入	11,006.21	8,221.20	9,115.41	3,619.04
	瑕疵利润	1,129.52	749.43	719.70	274.95
极端最大影响	瑕疵占比	11.02%	9.54%	10.79%	6.31%
	瑕疵收入	14,635.56	10,833.64	11,066.43	5,220.41
	瑕疵利润	1,501.99	987.57	873.75	396.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测算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最大影响口径（即“生产成本”剔除直接材料成本）模拟测算的结果。若根据瑕疵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测算，2022-2025 年度，瑕疵占比合计分别为 1.57%、2.60%、2.47% 和 2.68%，对应的瑕疵收入合计分别 1,296.42 万元、2,661.40 万元、2,806.23 万元和 3,563.17 万元，对应的瑕疵利润分别为 98.49 万元、210.13 万元、255.81 万元和 365.6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三）整改后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和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

方案，其中：（1）第一阶段整改：搬迁四车间北跨的设备并停止该项租赁，搬迁七车间北面一跨的设备并减少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租赁面积，该等搬迁工作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2）第二阶段整改：搬迁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设备、搬迁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并终止该等租赁，该等搬迁工作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第一阶段整改

第一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租赁瑕疵房产仅涉及部分原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进一步整改完成后，按相同测算方法模拟测算的剩余关联租赁瑕疵房产相关工序对应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32,777.73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当期净利润	13,626.43	10,356.66	8,094.34	6,284.31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占比	4.69%	4.95%	4.98%
	瑕疵收入	6,228.88	5,625.07	5,105.99
	瑕疵利润	639.24	512.77	403.14

根据上表，进一步整改完成后，模拟测算的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小，预计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若根据瑕疵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测算，2022-2025 年度，瑕疵占比合计分别为 0.63%、1.20%、1.28% 和 1.14%，对应的瑕疵收入合计分别 522.26 万元、1,227.96 万元、1,457.06 万元和 1,516.48 万元，对应的瑕疵利润分别为 39.68 万元、96.95 万元、132.82 万元和 155.6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2、第二阶段整改

第二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模拟测算的该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均为 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符合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

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出租方已就相关物业的关联租赁合同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向出租方支付了相应的租金，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出租方曙新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就租赁物业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与租赁物业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整改计划，预计本次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了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部分瑕疵房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共计 17,988.49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整改工作，进一步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 58,611.63 平方米（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 0.72%。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

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进一步整改后，公司已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进一步整改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

1、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江阴银行系发行人注册地具有影响力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系早期在发行人注册地为数不多具有属地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通过多年耕耘在江阴当地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显著的网点与服务优势。基于其本地化经营的突出地位及广泛覆盖的企业客户群体，自发行人设立初期起双方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立于江阴银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余额（人民币）	2,055.62	9,751.41	695.80	2,931.18
存款余额（美元）	6.67	15.29	6.67	303.51
存款余额（欧元）	0.52	2.06	0.79	-
贷款余额（人民币）	6,080.00	6,090.00	9,120.00	9,14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

贷款，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江阴银行为发行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量现金流，包括销售回款的归集、员工薪酬的发放、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税费缴纳以及其他银行贷款本息的偿付等，均主要通过该账户进行流转。因此，该账户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位以应对高频、大额的日常支付需求，保障经营资金的周转效率与安全性；

（2）发行人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资金收付时点性差异影响。其中，2024年末存款余额高于其他各期末，主要系临近年末发行人收到客户远景能源、海陆重工等客户销售回款所致。相关资金系正常的经营性回款，不存在资金长期沉淀、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主要系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而保留的短期周转资金，资金的流动性较高；而相关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限制和还款时间安排，若仅因银行账户存在短期的资金留存而提前偿还贷款，不仅可能构成合同违约或产生不必要的财务费用，更会挤占发行人必要的运营资金储备，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发行人保持一定的存款规模确保流动性的同时有一定的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以及考虑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借贷行为综合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相匹配，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2、存贷利率公允性

（1）存款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存款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第三方企业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活期存款利率	0.03%	0.1%	0.1%	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活期存款外，2023年9月，发行人与江阴银行

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并建立协定存款业务关系，约定其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在江阴银行日均存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均可申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该行在审批时主要考量客户日均存款规模、资金稳定性及综合贡献度。经核查江阴银行同期对同类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审批记录，发行人所执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条件与该行对其他同类客户的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殊利益输送或差异化定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2）贷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银行相关贷款利率系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加点幅度。该定价机制符合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政策和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发行人、其他第三方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大致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贷款利率	4.00%	**%	4.20%~4.80%	**%	4.65%~5.35%	**%	5.43%~5.9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通过江阴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情形，付款方企业确认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后，银行基于付款方企业的确认指令，向上游供应商发放融资款项或办理资金结算，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的回笼与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付款方企业，通过江

阴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 3 名本地供应商支付款项，其中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和 4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上游供应商，于 2025 年从客户江苏大隆凯科技有限公司处通过江阴银行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收款 78.5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客户通过江阴银行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进行收付款，均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的产品结算价格与非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下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支付与收取路径清晰，符合商业惯例，且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通过江阴银行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要求及核查范围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报告期后的核查底稿及分析结论，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根据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转贷行为，亦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与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银纺织”）之间存在协助转贷的情形。2024 年内前述转贷情形均已全部终止，且报告期后不再发生，所有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未发生任何逾期或违约情形，关联方未被相关贷款银行要求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刑法》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相关贷款已按期归还、未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该等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骗取贷款罪或贷款诈骗罪行为；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网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相关工作人员进

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银行结算或信贷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上述关联方与吉银纺织之间的转贷行为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该等转贷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的面积测量图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取得了发行人就自有及租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房产面积及主要用途；

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设备搬迁方案在内的瑕疵房产解决整改方案，并在瑕疵房产整改前后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本次瑕疵房产整改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及租赁关系解除的真实性；

3、获取并查阅了关联租赁协议以及相关凭证等，分析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租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是否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金额、背景、原因、计量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6、实地查看了关联租赁涉及的房屋、土地，通过地理信息软件对发行人与租赁物业地理位置进行测距，分析租赁房产与发行人主要厂房之间的地域关系

以及前述关联租赁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拟新建厂房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拟新建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析发行人整改方案的可行性；

8、取得了瑕疵房产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曙新合作社的情况说明及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分析进一步整改期间内的瑕疵房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9、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瑕疵房产用于产品生产的工序流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说明，复核发行人对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日常账户结算的频率及额度需求，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余额及对应的利息，并访谈江阴银行华士分行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贷款规模及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形成过程及审批流程等，分析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通过江阴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凭证，了解江阴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分析发行人基于该服务与其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进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在收付款后是否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流水，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15、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刑法》，分析转贷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风险；

16、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银行结算或信贷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整改的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7,988.49 平方米。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0.72%。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对员工宿舍的租赁；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四车间北跨、四车间附属设施及七车间北面一跨的搬迁工作，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徐巷两处土地的相关搬迁工作；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3、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第一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租赁瑕疵房产仅涉及部分原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按最大影响口径模拟测算的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小，预计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第二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剩余瑕疵房产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模拟测算的该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均为 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以及考虑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借贷行为综合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相匹配，存在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通

过江阴银行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进行收付款，均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的产品结算价格与非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下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支付与收取路径清晰，符合商业惯例，且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

5、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上述关联方与吉银纺织之间的转贷行为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该等转贷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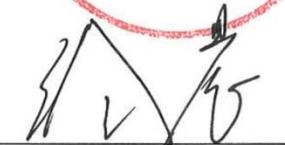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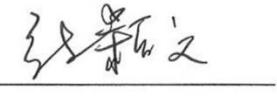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 

经办律师: 承婧苑 

经办律师: 张颖文 

2026年1月30日